

延津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47.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37亿元，专项债务39.20亿元。

2024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7.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25亿元，专项债务39.74亿元。2024年新增债券8.16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城镇供水、供热、医疗卫生、学前教育、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4.94亿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4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5.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0.4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5.06亿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1.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0.26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06亿元。

2025年，应偿还到期债券本金5.91亿元，应付利息1.43亿元。其中：应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预算数0.24亿元，应付利息预算数0.25亿元；应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预算数0.65亿元，应付利息预算数1.18亿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精神，我县出台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延政〔2017〕67号）和《延津县人民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延政〔2017〕68号），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责，确定了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联系电话：债务股 0373-7627808

延津县财政局

2025年4月8日

表七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8.27
二、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8.37	
三、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0.47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 政府贷款		0.00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0.47
四、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48
五、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 行数		8.25
六、2025 年地方财政赤字	0.00	
七、202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0.00	

表五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0.81
二、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9.20	
三、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3.99
四、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5.06
五、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9.74
六、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5.10	
七、2025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0.00	